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2018 年悬赏执行首战告捷

“谢谢法官,也请替我向举报人表示感谢……”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执行庭办公室里,申请执行人李某握着承办法官的手不住地道谢。原来,李某通过园区法院执行悬赏机制寻找的老赖李某终于落网了。

2015年春天,李某因急需用钱但手头拮据,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李某向李某出借了120万元,并约定了归还日期和利息。谁知,借款到期后李某分文未还,并以生病等理由拖延。李某无奈之下诉至园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某还款,法院予以支持。判决生效后,李某仍不还钱,李某只得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承办法官发现李某早已换了手机号码,人也不知所踪,其名下既没

有存款也没有房产,就剩下一查封的小型轿车也无法扣押到位,是一个典型的“三无老赖”。由于李某没能提供更多执行线索提供,承办法官也已经穷尽一切执行手段,法院依法裁定执行程序终结。

2017年9月,园区法院推出“悬赏保险”制度,通过向有效线索举报人发放奖金的方式,最大化利用社会资源。第一期执行悬赏公告发布当晚,园区法院就接到其中一辆悬赏车辆的位置线索,并在24小时内就完成查封拖车。这个鲜活的案例让李某看到了希望。李某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要求通过发布悬赏公告方式继续寻找被执行人李某下落,并承诺向有限线索举报人支付5000元赏金。

“园区法院吗?你们公告上的李某正在××小区棋牌室里呢……”1月8日下午,执行110热线响起,值班干警接到这样一个举报电话。“案子有眉目了!”值班干警迅速集结人员赶到××小区棋牌室,只见李某正坐在角落淡定地搓麻将。执行干警亮明身份,要求李某出示身份证配合执行工作。李某平静地表示自己就是被悬赏人员,但目前无力还款。执行干警向李某进一步释法明理,告知法律的严肃性,要求李某第二天下午主动到法院协商履行方案。最终,李某和李某就债务问题达成一致,李某先行支付2万元履行款,并尽快还清剩余债务。

据承办法官介绍,园区法院率先在全市范

围内推出“悬赏保险”,是司法与金融的跨界合作,是一款专门针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商业保险”。这一模式有助于调动社会资源,发动社会力量,营造诚信社会氛围,吸引群众参与到解决“执行难”问题实践中去,也有利于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让诚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目前,园区法院通过失信“老赖”名单上大屏、进社区、推微信、发布悬赏四项措施,全面加强失信曝光力度。接下来,园区法院将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压缩失信被执行人员的生活圈,希望广大被执行人真诚守信、敬畏法律,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王 勇 肖佳)

苏州一医院因侵害生育选择权被判赔偿

担80%赔偿责任。原告最终获赔各项损失11万元。

首次孕检指标异常

复查漏检排除感染

小张与小娟(均系化名)结婚多年。2016年初,31岁的小娟发现自己怀孕,随即在孕后13周到苏州市某医院建档,定期进行产前检查。2016年4月,院方的产前检查首次血检(孕14+1周)报告显示,小娟风疹病毒抗体IgG和M指标异常,因此建议她两周后来院复查。

两周后,当小娟再次来到医院时,院方检测了她风疹病毒抗体IgG和单纯疱疹病毒I+II型抗体IgM指标,并据此在漏检风疹病毒抗体IgM指标的情形下,即排除小娟存在风疹病毒急性期感染的情形。这导致院方未能详细告知小娟,有胎儿感染及出生缺陷的可能性。

最后关头未遵医嘱

婴儿患先天性疾病

此后,小娟便一直在被告医院进行产前检查。而从2016年6月中旬

开始,她在产检时便多次被发现有“胎儿侧脑室略增宽”的情况,医务人员告知她至苏州母子中心做进一步检查,但小娟未遵医嘱。直到同年9月底,小娟在被告医院剖宫产下女儿小涵。新生儿一出生便住院治疗,病情几经辗转,最终遗憾地于2017年年初离开人世。后经鉴定,小涵死因为先天性风疹病毒感染综合症所致,导致小涵多器官功能衰竭。

原夫妻爱女的夫妇俩认为,在相应指标异常的情况下,院方没有告知他

们两毒对胎儿致畸的重大影响,更未作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使他们失去优生优育选择权。夫妇俩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包括小娟、小涵的医疗费,以及小涵的死亡赔偿金等共计90余万元,同时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被告侵害生育选择权

但与婴儿死亡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医院在漏检指标的情形下,即排除存在风疹病毒急性期感染的情形,存在医疗过错行为。

本案承办法官指出,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因本案被告医务人员有过错行为排除小娟风疹病毒急性感染后,未能详细告知小娟存在胎儿感染及出生缺陷的可能性,导致小娟在诊疗过程中的知情权受到影响,进一步丧失依法终止妊娠避免缺陷儿出生的决定权,造成小涵带缺陷出生,最终造成原告发生损害,因此被告医院的侵权行为与原告夫妇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被告医院侵权行为成立,侵犯的是原告夫妇的生育选择权。

在认定赔偿方面,承办法官指出,根据我国《婚姻法》相关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不论子女健康还是残疾,但是,与抚养一个健康子女相比,抚养一个缺陷子女意味着父母必须承担额外抚养费用,因此本案原告生育选择权而导致的缺陷儿不当出生而产生的损失。本案中,被告医院的侵权行为与小涵的出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与小涵死亡无因果关系。因此被告医院对小涵死亡结果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书释法同时显温情,支持原告索赔精神抚慰金。本案中,关于原告小娟、小涵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承办法官在判决书最后段落这样写道:“孩子是父母爱情的结晶,也是希望的寄托。有一个健康的宝宝,是每一对父母最大的心愿。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对于父母来说,是幸福而又漫长的等待,殷殷之心,拳拳可见。即使小涵的出生即伴随着先天缺陷,作为父母的小娟、小娟依然对她悉心救治,遗憾的是,小小生命之花未及绽放便已凋谢。原告夫妇俩必然因此遭受极大的精神痛苦。”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原告夫妇自身的过错程度后,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金额为5万元。(李盼盼 艾东梅 龙飞)

产妇首次孕检就查出风疹病毒抗体指标异常,复查时因漏检等因素,导致院方未能详细告知患者病毒对胎儿致畸等重大影响,也没有作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出生后3个月,婴儿即死于先天性风疹病毒感染综合症所致全身多器官功能衰竭,小小生命之花未及绽放便已凋谢,婴儿父母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创伤和经济损失,悲愤之下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医院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95万元。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认定被告医院在原告产前检查过程中存在侵权行为及过错,侵犯了原告的生育选择权,承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离婚或丧偶后老年人再婚情况日益增多,同时老年人再婚后到法院诉讼离婚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再婚老年人离婚纠纷。一方是88岁的老爷爷,一方是85岁的老奶奶,这对再婚14年的耄耋老人因感情不和,且经常为经济问题产生纠纷,老奶奶要离婚,并提出索要“精神损害赔偿”5万元。最终法院判决准予这对老人离婚,对精神损害赔偿不予支持,但酌定离婚后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3万元。

王某某与吕某某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03年登记结婚,两位老人均系再婚,结婚前各自子女均已成家。婚后,两老夫妻关系尚可。可近年来,

耄耋再婚老人诉离婚 女方索要补偿获法院支持

俩人为经济问题产生纠纷并伴随争吵,致夫妻感情逐渐淡去。

2017年10月,王某某摔断左手臂骨折住院,出院后便直接前往女儿家居住,并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吕某某离婚,并要求吕某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庭审中,被告吕某某同意离婚,但认为自己无过错,原告王某某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另双方之间并无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某、被告吕某某再婚后存在隔阂,不完全信任而未能维系起夫妻感情,并为经

济问题起争执,致夫妻关系恶化。现被告吕某某同意离婚,因此法院对原告王某某离婚诉讼请求,予以准许。

关于原告王某某提出要求被告吕某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因双方在共同生活中被告吕某某并无过错,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因此法院不予支持。但由于王某某刚出院,身体尚在恢复之中,需要静养,更需要营养及帮助、照料,且又无固定住处,目前确实生活困难,因此吕某某依法给予适当帮助。综合原、被告结婚后共同生活的时间,双方实际收入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法院酌定离

婚后被告吕某某赔偿原告王某某3万元。

法官说法:在再婚老年人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若存在无固定收入来源、无固定住处等生活困难,另一方有经济帮助的义务,法院应综合考虑双方实际情况酌定经济帮助数额,保障生活困难的一方当事人离婚后能够正常生活,安享晚年。

我国《婚姻法》第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方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该经济帮助义务不同于实行分别财产制夫妻离婚时

吴中法院对滥用诉权恶意重复起诉行为处以罚款

具公司的本诉请求,驳回某科技公司的反诉请求。某科技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某科技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某科技公司遂向吴中区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中,双方于2017年7月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某科技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前向法院支付履行款10.2万元。若该科

技公司逾期未履行,则按某模具公司的申请金额执行。该科技公司按期履约,于当日将10.2万元付至法院履行款账户。

纠纷本该就此平息,谁知2017年7月20日,某科技公司又将某模具公司再次诉至吴中区法院,要求该模具公司支付赔偿款139500元,并对其支付至法院履行款账户的10.2万元申请财产保全。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科技公司提起的该起诉

与前案当事人、诉讼标的及争点都相同,且诉讼中所提交证据均已在本案举证,属于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又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的重复起诉。对此,法院向某科技公司进行充分的法律释明,但某科技公司仍坚持诉讼。法院遂作出裁定,驳回某科技公司的起诉。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吴中区法院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拖延诉讼、迟延履行法律义务或干扰诉讼进行的行为,应配合法院有效地进行诉讼。而某科技公司重复起诉,属滥用诉权,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而且阻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对某科技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收到罚款决定书的某科技公司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自身不当诉讼行为表示诚恳悔过,并立即缴清了罚款。(卓秋 肖佳)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商品 5折起!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秋冬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